

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

关于第13790310号“LEO及图”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

商评字[2015]第0000051358号

申请人：国际狮子俱乐部协会

委托代理人：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申请人因第13790310号“LEO及图”商标（以下称申请商标）不服商标局的驳回决定，向我委申请复审。

经审理查明：商标局所引证的第5564891号“LEO及图”商标（以下称引证商标）因连续三年停止使用，于2015年1月19日已被商标局以撤三字（2009）第W000348号决定撤销其在“募集慈善基金”服务上的注册，引证商标的所有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委提交复审申请，上述决定已生效，撤销事宜刊登于第1450期《商标公告》上。

我委认为，鉴于引证商标在“募集慈善基金”服务上的注册已被商标局撤销，在上述服务上，引证商标不再构成申请商标申请注册的在先权利障碍。因此，申请商标可初步审定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委决定如下：

申请商标予以初步审定，由我委移交商标局办理相关事宜。

独任审查员：谭诗小

